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政府清溪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简称乙方）： 贵州金舜诺贝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花溪区清溪街道 2025 年贵州大学动物医院固定资产投资收益乡村振兴建设项目项目（项目序列号：P520111202500057N,）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花溪区清溪街道 2025 年贵州大学动物医院固定资产投资收益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 2、项目序列号：P520111202500057N
-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4、项目内容：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 (元)
1	结合性电刀	GN640	Aesculap AG	德国	1 套	80800	80800
2	多功能兽用 C 型臂 X 射线机	Mirror 35-C	宽腾（辽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辽宁省	1 台	171000	171000
3	射频能量平台	LS11	常州柯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1 台	43800	43800
4	小动物高压氧舱	HP008	杭州博科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1 台	52000	52000

5	术野云台 摄像系统	SC-1/N SI-X/ YJ-2.5	尼兹医疗科技 (上海)有限公 司	上海市	1 台	121800	121800
6	过氧化氢 低温等 离子灭菌 器	TZ-90P 90 升	河北腾卓科技 有限公司	河北省	1 台	81800	81800
7	动物用视 网膜电位 仪	RETeve t	LKC Technologies	美国	1 台	106800	106800
8	动物用眼 底相机	ClearV iew2	Meni-one Co., Ltd.	美国	1 台	38000	38000
9	动物用视 网膜功 能筛查仪	cPLR Test	苏州四海通仪 器有限公司	苏州市	1 台	3500	3500
10	冷冻治疗 仪	HB 801B	扬州华康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市	1 台	39000	39000
11	牙科器械	/	融和(常州)医 疗科技有限公 司	常州市	1 套	1600	1600
12	高频电刀	AKX-30 OD	徐州益柯达电 子科技有限公 司	徐州市	1 台	25000	25000
13	注射泵 (单通道)	SYS-50 VET	深圳麦科田生 物医疗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3 台	2000	6000

14	注射泵 (双通道)	SYS-52	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3 台	4300	12900
15	PRCL 锁定 套件系统	/	合肥伦烁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1 套	23500	23500
16	微创牵开 复位器	/	合肥伦烁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1 套	4370	4370
17	滑车沟加 深系统	/	合肥伦烁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1 套	4800	4800
18	恒温气垫 仪器	/	合肥伦烁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2 套	5000	10000
19	骨科常规 工具器械 包	/	合肥伦烁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1 套	5700	5700
20	TPLO 系统 及配套工 具	/	合肥伦烁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1 套	5200	5200
21	弓根钉系 统及配套 工具	/	合肥伦烁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1 套	24300	24300
22	兽用高速 钻	/	合肥伦烁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1 套	7980	7980

二、货物要求

1. 质量要求

1.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1.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2. 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货物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 质保期

3.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外，我公司提供 3 年保修服务，我公司将收取保修服务中涉及的更换零配件、更换耗材等的服务费用，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3.2. 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3. 乙方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 86985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2. 支付方式

☐ 一次性支付 ☒ 分期付款

3. 付款进度安排

3.1. 进度：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到货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验收后试用十五天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再行支付合同金额 70%。

3.2. 方式：对公银行转账。

3.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四、交货及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按要求完成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 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执行，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

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乙方须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

5. 如货物经乙方多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所有产品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响应,并派合格的厂家维修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对设备进行维修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机构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及对设备的折损由乙方承担。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质保期内若产品因质量问题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跟进货品维修进度,提供售后网点名称、联系人、电话;如货物经乙方多次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备品备件要求 (1)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因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零部件以及备品备件免费维修更换; (2) 质保期外: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应常备所有维修所需零部件; (3) 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六、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所供货物;甲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的款额另向乙方偿付赔偿金。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2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争议解决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一、其他条款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4.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5.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5.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5.2. 合同的中止

5.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5.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

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2.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2.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5.3. 合同的终止

5.3.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5.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合同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6.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2. 法律适用

8.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8.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政府清溪街道办事处 (公章)	供应商: 贵州金舜诺贝贸易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郑苹苹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4MABX8866XP
地址: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小孟街道办事处场坝村开发大道西侧潮嘉豪大酒楼商业及酒店栋 1 单元 4 层 2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50000
法定代表人: 田	法定代表人: 郑苹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郑苹苹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河支行

账号:

账号: 14910123670020379